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处理与防范

吴文琳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与防范

主 编 吴文琳

副主编 吴丽霞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 2008 年以来实施的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编写,共分五章,涵盖了汽车驾驶人最为关心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机动车及机动车驾驶证的年检和审验等最实用的知识,并且介绍了驾驶人合法规避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经济损失的有效办法,怎样打道路交通事故官司和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及误区。

附录中收录有交通违法代码查询、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便于交通参与人在实务操作中查阅。

本书内容新颖丰富,通俗易懂,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于广大道路交通参与人,尤其是汽车驾驶人阅读,也可供广大交警、法官、律师和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学习和参考,并可作为汽车驾驶人培训的参考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与防范/吴文琳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111-31276-5

I. ①道… II. ①吴…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261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齐福江 责任编辑:杜凡如 责任校对:王欣

封面设计:路恩中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13.5 印张·273 千字

0001—3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1276-5

定价: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服务部:(010)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交通需求日益旺盛,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迅速增长。与此相比,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规观念、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略显滞后。特别是自2008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多部新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对驾驶人、机动车管理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等多项内容进行重新规范。为了满足广大交通参与者合法参与道路交通管理活动,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特别编写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与防范》一书。

本书主要根据2008年以来实施的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编写,全书共分为五章,涵盖了汽车驾驶人最为关心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事故处理、保险理赔、机动车及机动车驾驶证的年检和审验等最实用的知识,并且介绍了驾驶人合法规避处罚和经济损失的有效办法,同时也介绍了怎样打道路交通官司和常见道路交通违法的误区,让广大汽车驾驶人在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处理、汽车保险理赔及走出驾驶人的误区等方面有更为全面、直观的了解和借鉴。同时增强预见性驾驶意识,掌握应急的处理技巧,真正遇到交通违法问题时能合法地维权,免受不必要的处罚和经济损失。

附录中有交通违法代码查询、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便于交通参与者在实务操作中查阅。

本书内容新颖丰富,通俗易懂,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于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尤其是汽车驾驶人使用,也可供交警、法官、律师和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学习和参考,还可作为驾驶培训学校的教学参考教材。

本书由吴文琳任主编,吴丽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林瑞玉、陈瑞青、刘燕青、许宜静、林国洪、林清国、林莆扬、陈玉山、吴荔城、王元、杨向阳。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得到广大同行业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与车辆登记规定	1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1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准驾	1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记分	3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审检及换证	4
四、机动车驾驶证的增驾	5
五、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变更	6
六、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办与转籍	6
第二节 机动车	8
一、车辆注册登记	8
二、车辆年检	11
三、车辆变更	13
四、车辆牌证的补办	14
五、车辆注销	15
六、车辆抵押登记与质押备案	17
七、车辆报废	18
八、车辆转移登记	19
九、购车相关税费	20
第二章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与应对	28
第一节 电子警察	28
一、常见的电子警察设备及其工作原理	28
二、处理电子警察曝光时应注意的事项	30
三、电子警察曝光的自由裁量度	31
四、常见电子警察曝光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第二节 常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标准	37
一、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条款及其含义	37
二、常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标准	42
第三节 道路交通违法事实的认定及处罚	50
一、道路交通违法事实的认定方式	50
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形式	51



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申辩与听证	52
四、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代码查询	55
第四节 和交通警察打交道的技巧	56
一、交通警察的执法原则和自由裁量度	56
二、对交通警察处罚不服的处理	58
三、没有必要申请复议和诉讼的处罚	61
四、正确对待交通警察的路检与处罚	61
五、与投诉复议撤销难度有关的交通警察执法程序	62
六、交通警察执法时的限制性规定及失误	63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应对	66
第一节 常见道路交通事故的类型与处理程序	66
一、常见道路交通事故类型	66
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6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步骤	71
一、事故现场取证	71
二、向警方和保险公司报案	72
三、处理好现场事宜	73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调解	76
五、根据调解结果支付或索取费用	77
六、向保险公司索赔	77
七、涉外交通事故处理	7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78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原则及标准	78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方法	79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时限	81
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性质	83
五、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异议的处理	84
第四节 常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划分	85
一、追尾交通事故	85
二、变更车道交通事故	85
三、左转弯车与直行车交通事故	86
四、右转弯车与左转弯车交通事故	86
五、单行道内交通事故	86
六、逆向行驶交通事故	87
七、超车交通事故	87
八、遇障碍避让引发的交通事故	87



九、掉头交通事故	88
十、倒车交通事故	89
十一、上下坡车辆的交通事故	89
十二、信号灯控制路口的交通事故	90
十三、无信号灯交叉路口的交通事故	91
十四、环岛内交通事故	91
十五、公交专用车道内的交通事故	92
十六、机动车与行人或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	92
十七、车上货物引发的交通事故	93
十八、违法停车的交通事故	94
十九、开关车门引发的交通事故	94
二十、违反导向标志或导向车道指示方向行驶的交通事故	95
二十一、“碰瓷”的防范与处罚	95
二十二、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交通事故	96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处罚	97
一、道路交通事故相关处罚的分类	97
二、道路交通过肇事逃逸的认定与处罚	98
三、道路交通过肇事逃逸罪的认定与量刑	100
四、道路交通事故刑事处罚的免除或减轻	102
第六节 非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02
第四章 汽车保险理赔与技巧	104
第一节 汽车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104
一、交强险与商业险的区别	104
二、汽车保险理赔的注意事项	104
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注意事项	106
四、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区分标准	106
五、伤残人员伤残等级的评定	107
六、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07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09
一、交强险的索赔	110
二、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处理	111
三、交强险的赔偿项目及计算方法	114
四、交强险保费的缴纳	117
第三节 汽车商业保险	120
一、汽车商业保险的种类	120
二、汽车商业保险的赔偿与免赔范围	121



三、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浮动方案	127
四、汽车商业保险的索赔	127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项目及标准	129
一、车辆损失	129
二、其他财产损失	130
三、人身损害	130
四、停运损失	139
五、间接损失	139
第五节 道路交通民事官司	139
一、道路交通民事官司常识	139
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程序	145
三、法院、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意见	148
第五章 道路交通违法的误区	149
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误区	149
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误区	151
三、汽车保险的误区	152
四、道路交通事故索赔的误区	156
附录	159
附录 A 公安部交通违法代码查询	159
附录 B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187
附录 C 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暂行)	188
附录 D 上海市交强险与交通违法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标准	196
附录 E 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浮动方案	198
附录 F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
参考文献	206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办理与车辆登记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根据各种机动车的驾驶特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驾驶人考试的车类,经审查及考试合格后,核准签发准驾车类,称之为准驾,且用英文字母表示。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①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② 车辆管理所签注的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③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与准驾

1.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规定

2010年4月1日我国实行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把驾驶证按准驾车型细分成了16类,对初次学习驾驶的新手只允许驾驶小型载客或载货汽车。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规定见表1-1。

表 1-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规定

代号	准驾车型	能否初领	允许 申领地	申领年龄 (周岁)	身高/cm	视力	上、下肢	其 他
A1	大客车	否	户籍地	26~50	155	5.0	上肢:双 手 拇 指 健 全,每只手 其他手指必 须有三指健 全,肢体和 手指运动功 能正常。但 手指末节残 缺或者右手 拇 指 缺 失 的,可以申 请小型汽车、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 障碍。有听 力障碍但佩 戴助听设备 能够达到条 件的,可以 申请小型汽 车、小型自 动挡汽车准 驾车型的机 动车驾驶证
A2	牵引车	否	户籍地	24~50	155	5.0		
A3	公交车	能	户籍地	21~50	155	5.0		
B1	中型客车	否	户籍地	21~50	150	5.0		
B2	大型货车	能	户籍地	21~50	155	5.0		
C1	小型汽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70	无限制	4.9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70	无限制	4.9		
C3	低速载货汽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60	无限制	4.9		
C4	三轮汽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60	无限制	4.9		



(续)

代号	准驾车型	能否初领	允许 申领地	申领年龄 (周岁)	身高/cm	视力	上、下肢	其 他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能	可在暂住地	18~70	无限制	4.79	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条件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下肢: 运动功能正常。如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 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cm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60	无限制	4.9	下肢: 运 动 功 能 正 常。如申请 驾驶手动挡 汽车, 下肢 不等长度不 得大于5cm	
E	普通二轮摩托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60	无限制	4.9		
F	轻便摩托车	能	可在暂住地	18~70	无限制	4.9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能	户籍地	18~60	无限制	4.9		
N	无轨电车	能	户籍地	21~50	155	5.0		
P	有轨电车	能	户籍地	21~50	无限制	5.0		

注: 视力是指两眼裸视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的数据, 并无红绿色盲。

2. 机动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见表 1-2。

表 1-2 机动车准驾车型对照表

代号	准驾车型	准驾车辆	准驾车型代号	说 明
A1	大型客车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所有客车和所有货车(挂车除外)
A2	牵引车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所有货车、挂车及黄牌 19 座及以下客车
A3	城市公交车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公交车和 9 座及以下客车、蓝牌货车
B1	中型客车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黄牌 19 座及以下客车、所有蓝牌车
B2	大型货车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货车(挂车除外)及 9 座及以下客车
C1	小型汽车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9 座及以下客车及所有蓝牌货车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续)

代号	准驾车型	准驾车辆	准驾车型代号	说明
C3	低速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C4	三轮汽车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D	普通三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大于等于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E	普通二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大于等于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F	轻便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mL,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km/h 的摩托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N	无轨电车	无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		

二、机动车驾驶证的记分

1. 记分周期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计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 满分为12分,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例如李某于1998年5月11日领取驾驶证, 那每年的5月11日就是他的记分周期点, 过了5月11日零点, 上一年度未记满12分的驾驶证分值就会自动归零, 也就是说哪怕5月11日时记分已达11分, 到5月12日记分都会全部清零。

2. 记分的有关事项

①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人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 应当分别计算, 累加分值。



②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3. 累计记分的处理

① 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 12 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虽未达到 12 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② 一个周期内首次达 12 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首次达到 12 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 15 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 7 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20 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③ 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达 12 分的处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 12 分的，除按照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 10 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目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逐渐通过互联网连接起各地的驾驶人管理信息，只要是国家正式注册合法的驾驶人，无论在国内哪个城市被交通警察当场处罚开具罚款单，都能够通过网络传至违法者驾驶证申领地的车辆管理所，所记分值都能准确登记到网上，并能在交通违法网上查询违法行为和记分。

三、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及换证

车辆管理所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机动车驾驶证：（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二）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未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考试的。

1. 定期审验与驾驶证有效期升级

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满 6 年为第一个法定审验期，在第一个法定审验期内，无累计记分或者 6 年内每年记分均未达到 12 分的，经审验符合驾驶人条件的，驾驶证的有效期升级为 10 年。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每年记分均未达到 12 分的，经审验符合驾驶人条件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升级



为长期有效。

2. 定期审验与驾驶证有效期降级

①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②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③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小提示：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四、机动车驾驶证的增驾

很多车型不允许初学驾驶者申请，而且申请增驾需要一定的驾龄(申领者本身的年龄也要符合该驾驶证的年龄要求)，具体增驾年限见表 1-3。

表 1-3 机动车驾驶证增驾年限表

增驾车型	所持驾驶证	所需驾龄	无 12 分记录周期年限
A1	A2	2	1
	B1	5	3
	B2	5	3
A2	B1	3	2
	B2	3	2
	A1	1	1
B1	A3	1	1
	B2	1	1
	C1、C2、C3	3	2
B2	C1	1	1
	C2	3	2
	C3	3	2



1)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① 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②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③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有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3)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变更

目前公安机关推出了很多“便民、利民”的告知服务,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通知驾驶人,其驾驶证状态、违法记分状态和最新的管理要求,如果驾驶人没有把变更后的地址及时向警方备案,就有可能收不到警方的重要通知。

1. 驾驶证地址或驾驶人通讯地址变更方法

驾驶证持有人携带驾驶证、身份证到车辆管理所填写更改信息表格即可完成。有的地方还可以通过当地车辆管理所的网站下载信息变更表,填写好后,以传真的方式传到车辆管理所,也可以完成信息变更手续。

2. 驾驶证号码变更方法

如果身份证号码和驾驶证号码不一致,首先应确定查找原因:若号码升位,无需更改,电脑中可以自动修改;若年龄数字有误,如果是当初申领执照时故意修改年龄的,要注销原驾驶证,重新申领新驾驶证,原来的驾龄无效;若身份证换领后登记失误造成,到登记失误的派出所开证明后可以更改。

3. 驾驶人姓名变更方法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姓名时,应由户籍地派出所出具一份关于姓名变更的证明,然后持新的身份证去办理驾驶证姓名变更。

六、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办与转籍

1.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补办

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驾驶证持证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 3 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小提示:**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业务。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

① 驾驶证遗失后不能驾驶车辆,但是如果驾驶车辆被交通警察处罚与无证驾驶不同,属于未携带驾驶证(一次处罚 50 元)。

② 如果驾驶证的副本丢了,则应及时带身份证和驾驶证正本到车辆管理所补办。

2. 驾驶证的转籍

(1) 普通驾驶证转籍 目前,全国驾驶人信息内网已经互通,驾驶人可以到车辆管理所通过这个网络查询到其驾驶执照的合法性,只要驾驶证符合要求没有异常,凭现居住地的暂住证或是居住地身份证或用工合同等,填一张转籍表,无需再到驾驶执照原籍即可办理转籍手续。

(2) 部队驾驶证转籍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到当地的车辆管理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二)区、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核发地方驾驶证后,应当同时收回其所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小提示:

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直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 的,预约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即交规和路考。

(3) 境外驾驶证转籍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如果要在国内开车,要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应当到当地车辆管理所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国外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小提示:

① 申请小车驾驶证的只要考“科目一(交规)”,如果申请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中型客车 B1、大型货车 B2 的,还应当参加“科目三(路考)”考试。

② 如果是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则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③ 如果是本国公民持有国外驾驶证,需要转为国内驾驶证的,公安部门会审验当事人护照在国外持续时间是否满 1 年,然后参加“交规”考试后方可办理换领手续。

特别提醒:

① 按照规定办理驾驶证转籍、补办等手续时,必须消除驾驶证上的违法行为后才能办理。

② 持境外驾驶证不能直接在中国境内驾驶机动车。需要拿国外驾驶证及相关的材料到当地车辆管理所换成国内驾驶证。

第二节 机 动 车

一、车辆注册登记

1. 车辆注册登记查验项目

1)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核对机动车标准照片和使用性质,确定车身颜色、核定载人数和车辆类型,并查验以下项目:

① 基本信息: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下同)、发动机号码(包括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下同)、车辆品牌和型号;

② 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车辆号牌板(架)、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

2) 根据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和用途的不同,还应当查验以下项目:

① 对汽车(三轮汽车除外),查验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

② 对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专用校车、公路客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运载客汽车以及微、小、中型载客汽车,查验汽车安全带。

③ 对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挂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查验外廓尺寸、轴数和轮胎规格;其他类型的机动车在有疑问时查验。

④ 对所有货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载货类汽车底盘改装的专用汽车)和挂车,按照规定查验车身反光标识。

⑤ 对除半挂牵引车外的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载货汽车和挂车,按照规定查验



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

⑥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中型(含)以上载客汽车,查验灭火器。

⑦ 对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车长大于9000mm的公路客运载客汽车和旅游客运载客汽车,查验行驶记录装置。

⑧ 对大型载客汽车(车长小于6000mm的除外),查验安全出口和安全手锤。

⑨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校车、燃气汽车(包括气体燃料汽车、两用燃料汽车和双燃料汽车,下同),查验外部标识、文字。

⑩ 对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查验车辆外观制式、标志灯具和车用电子警报器。

3) 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审核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 车辆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1) 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小提示:

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仍应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有:①国产机动车出厂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②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进口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的;③申请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

(2) 申请注册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①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②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③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特别提醒: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3) 特种车注册登记 车辆管理所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